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張秀蘭
　　吳蒼輝
　　楊艷美
被　　告　陳素琴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08年度交易字第296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如宜
　　法　官　包梅真
　　法　官　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任婉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